

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文件

团字〔2025〕2号



关于创业教育学院 招收2024—2025届学员的通知

各院系分团委、团支部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【2021】3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国办【2015】36号）的文件精神，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提升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，充分发挥创新精神与创业能力的互相促进、转化作用，激发大学生投身创业实践的热情。汉口学院创业教育学院作为校内学生协会组织，将组织开展创业教育理论和实践活动，增强创业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现将创业教育学院2024年招收协会学员计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名时间

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3日截止

二、报名对象

汉口学院全体在校大学生

三、报名条件

创业教育学院分院推荐，有创业意向学生为主，自愿缴纳。

理论及实践课程活动经费费用总计 200 元。缴费一周后不再退费。

四、报名方式

各院系学生通过其院系报名，从报名学员中指定学院负责人，截止日期前由学院负责人上交名单及费用。

五、学员待遇

（一）参照学校《汉口学院教字[2023]2号汉口学院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办法》编制原则和基本要求，学生取得创业教育学院的2个学分（来源：1. 参加学术讲座和创新创业沙龙，讲座0.2分/次，共五次积1学分，并提交不少于800字的活动心得总结2. 参加短期创新创业实训班并成功结业积1学分）可冲抵原专业非核心课程类学分，包括部分通识教育课程、部分专业选修课、部分专业基础课和公共任选课的学分，也可冲抵毕业实习的学分（课程类别参见各专业教学计划相关说明）。

（二）参加创业教育学院特色理论课程培训结束后，理论和实践考核成绩合格的学员，可取得创业教育学院颁发的学员结业证书，其中理论和实践成绩均合格的共青团员同时可获得由汉口学院团

委颁发的团校结业证书（创业实践）。

（三）报名参加创业教育学院课程培训后，学员可参与创业教育学院开展的所有活动，提供校企合作单位的实践资格，享受学院聘请创业导师针对性辅导。

六、成绩考核方式

（一）结课综合成绩=平时成绩30%+实践成绩20%+考试成绩50%。其中活动心得总结作为平时成绩的考核标准之一，实践成绩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营销大赛，跳蚤市场，挑战杯等创新创业类活动以及比赛。

（二）因故无法出席课程需提交创业教育学院请假条，无故旷课三次及以上取消考试资格，不予发放结业证。

附件1：《创业教育学院招收学员信息表》

共青团汉口学院委员会

创业教育学院

2025年2月24日

附件1:

创业教育学院招收学员信息表

单位（盖章）：_____ 分团委书记签名：_____ 填表时间：_____年__月__日

序号	姓名	性别	学号	单位（院系）	专业	年级	政治面貌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